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18 法律字第107035009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

要　　旨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參照，所稱「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」不包括非屬特定人民權利受損害之國家行為，亦即國家法律制定及修正，無可認為係特定公務員之特定職務行為，亦無可認為特定個人對立法機關就法律制定，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且法律制定並非以個人為對象，與國家賠償法係就受損害特定個人彌補損失者，性質不同。故特定個人尚不得因立法機關所制定法律規定及適用結果，對其有反射之不利益，主張權利受侵害，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

主　　旨：鈞院交議關於徐〇〇先生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處 107 年 1 月 3 日院臺防字第 1070160199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賠法）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（本部 103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300062660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20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據所附請求權人徐〇〇先生申請國家賠償請求狀所載意旨，係主張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、第 441 條及第 442 條有關再審、非常上訴等救濟規定，茲因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所訂定，依上開規定，鈞院非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三、又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稱「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」不包括非屬特定人民權利受損害之國家行為，亦即國家法律之制定及修正，無可認為係特定公務員之特定職務行為，亦無可認為特定個人對立法機關就法律之制定，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且法律之制定並非以個人為對象，與國賠法係就受損害之特定個人彌補損失者，性質不同。從而，特定個人尚不得因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規定及適用結果，對其有反射之不利益

，主張其權利受侵害，而依國賠法請求國家賠償（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50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國字第 18 號判決及本部 99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99031053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徐〇〇先生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、第 441 條及第 442 條等違憲，致其權利受有損害，請求國家賠償，核予上開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請求權人之請求與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建議鈞院應依國賠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予以拒絕賠償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